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6 005057 005058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表附后)

注：1、上表“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此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以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6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户) 3,182

份额级别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161,374.56 1,293,000,000.00 6,864,488.67 1,318,025,86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8,161,374.56 1,293,000,000.00 6,864,488.67 1,318,025,86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0

合计 18,161,374.56 1,293,000,000.00 6,864,488.67 1,318,025,863.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8,100.00 0 1,611,401.00 1,669,50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0% 0 23.474% 0.1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8月25日